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57號

聲 請 人 楊意諄（即楊森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4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2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9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33875-2	1	1000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8212-2	1	100
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215233-1	1	187
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92781-1	1	231
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369694-3	1	212
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446550-2	1	259
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523376-1	1	188
8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600694-9	1	185
9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678133-3	1	198

